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将于2023年9月5日支付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3

4

5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如下：

（一）自发行之日起，前五年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数据公告与派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所得税与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2、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3、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公司所得税。

4、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增值税。

5、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印花税。

6、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城建税。

7、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教育费附加。

8、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地方教育附加。

9、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房产税。

10、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土地增值税。

11、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契税。

12、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3、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房产税。

14、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土地增值税。

15、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契税。

16、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7、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房产税。

18、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土地增值税。

19、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契税。

20、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1、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房产税。

22、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土地增值税。

23、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契税。

24、派发利息时，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